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沪餐（2023）发字第 006 号

关于开展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详见附件一：培训依据），加强对本市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帮助会员企业进一步落实食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 60 小时的规定，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从 2023 年 9 月起，各区市场监管局将全面对辖区餐饮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为此，我协会和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以下简称“市食安联”）决定组织本市各餐饮经营企业每年开展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本市餐饮行业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报名统一向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邮箱报名，各餐饮经营企业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自愿报名参加。具体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本市各餐饮经营企业中所有食品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 （1）国家和本市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2）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和管理技能；

- (3) 食品安全加工操作技能；
- (4)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知识；
- (5)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 (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掌握的内容。

三、培训名称

培训名称为：“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班”。

四、培训形式及时间安排

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为主，适当辅助线下培训方式进行，参加学习的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安排学习时间。

线上学习：自学员注册报名成功之日起 365 天内可反复学习。

线下培训：请及时关注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出的培训通知。凡是在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报名的人员，考试前提供一次免费线下辅导。

五、培训合格证明

完成既定课程培训内容并通过结业考试后，系统自动颁发我协会和市食安联的培训合格证明（见附件三）。

六、培训费用、报名程序及缴费凭证

1、培训费用

本协会的会员企业享受最低培训价：260 元/人/年。非我协会会员也可以在我协会邮箱报名享受最低培训价，自愿入会。

2、单位统一报名

单位将报名材料（见附件二）与付款凭证以“单位名称+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报名-餐饮协会”为邮件标题发送至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邮箱 srca88@163.com，然后由工作人员通过系统统一导入学员信息。

“食品安全云学堂”系统会根据统一报名情况，给各单位学员设置课程和账号，学员即可直接登录系统进行学习。

3、缴费及凭证

单位填写完成报名材料，根据人数计算金额后向线上平台账号支付费用。单位缴费后保留电子回单，与报名材料一同发送至邮箱。若有开票需求，请单位将信息与要求一并写在邮件中发送，发票会在每周五开出并发送至附件中填写的邮箱账号。

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吉林信睿浩扬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220102MA15B9LK5C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新路 669 号军转创业基地
大楼 101-41、691-1 室

电话号码：0431-889806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青年路支行

账号：221000678011807270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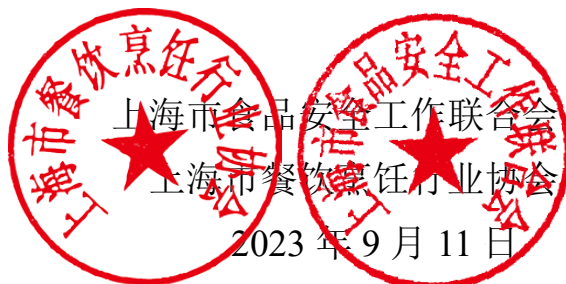
4、联系方式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邮箱：srca88@163.com

联系人：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张磊 63212096, 13651618190

徐长宁 13681783366

上海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沈佳宁 18016226312



附件一：培训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九条：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各类媒体向市民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在食品生产场所、食用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标准化菜市场、超市卖场、餐饮场所、食品经营网站等开展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三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培训档案。参加培训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本市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本行业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考核标准，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或者准许生产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培训、考核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的；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第60号）相关规定

第六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第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2020年5月“上海市委、市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落实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要求，开展对企业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关键环节操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将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纳入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服务。食品从业人员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60小时。到2022年，食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五、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市食品经营企业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指导意见”（沪市监食经〔2022〕479号）相关要求

加强对食品经营企业的宣传培训。要分层分类全覆盖对食品经营企业开展宣传培训。以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为重点，开展培训宣传工作，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规范企业加工经营活动，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

平。

六、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指南》的通知”（沪市监食生〔2023〕291号）相关要求

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发现有不符合履职要求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及时调整，表现优秀的要给予表彰奖励。

七、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监督抽查考核管理办法》（沪市监规范〔2023〕6号）相关要求

第四条（生产经营者义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管理制度，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其他机构，对本单位食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分类培训和考核，并建立培训与考核档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上海市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监督抽查考核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培训与考核电子档案，确保电子档案信息的动态更新和真实有效。

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食品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抽查考核。

第五条（发挥社会组织和机构作用）

食品安全相关社会组织或机构可以根据食品从业人员不同类别，制订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大纲和考核大纲，编撰相应的参考教材和题库，供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食品从业人员参考学习。

第六条（抽查考核原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纳入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年度计划，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考核。

监督检查考核按照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方式和食品从业人员从事的岗位分类别组织实施。

第七条（抽查考核内容）

对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国家和本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和管理技能；
- （三）食品安全加工操作技能；
- （四）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知识；
- （五）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
- （六）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掌握的内容。

第八条（抽查考核实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统一监督检查考核和现场监督检查考核的方式开展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监督检查考核。

统一监督检查考核主要根据辖区食品安全状况，在充分考虑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食品等食品安全风险因素的基础上，基于问题导向统一开展，并提前将监督检查考核时间、地点、对象、方式及要求等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

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可以结合行政许可、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随机抽取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岗的食品从业人员现场开展。

第九条（抽查考核频率）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从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原则上，在三年内实现对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监

督抽查考核的全覆盖。

对未建立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管理制度、近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未组织食品从业人员参加培训与考核、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或者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在 C 级及以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增加抽取其参加监督抽查考核的食品从业人员的比例或频率。

第十一条（抽查考核不合格的处理）

食品从业人员经监督抽查考核未达到考纲要求的为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食品从业人员在监督抽查考核时无故缺考的、实施作弊的或找人替考的视为不合格。

食品从业人员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停止食品从业人员上岗、组织培训考核或者申请补考等整改措施。补考仍不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三条（信用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食品从业人员参加监督抽查考核的结果纳入其相应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附件二：企业及学员导入模板

序号	所属区	地址	企业全称	邮箱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报名学员	学员手机号码	学员身份证号

说明：

- 1、一个企业人如果有多个学员，需要填写多条数据；
- 2、企业报名后会开通一个企业管理账号，功能包括分配课程、监管企业学员的学习情况等，但企业管理账号不具备学习功能，学员账号仅能够看课和考试；
- 3、学员账号（联系电话）只能填写一组 11 位手机号。如密码找回等操作会通过短信发送验证码，请如实填写；
- 4、学员账号（联系电话）是唯一的，多个字段填写只会产生一个账号。例如：企业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和企业质量安全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填写同一个号码只会产生一个账号；
- 5、管理员账号使用邮箱登录，一个企业只能有一个管理员。多个企业使用同一个邮箱只有第一个使用的企业会产生账号；
- 6、所有账号的初始密码均为 123456，登录后请自行修改；
- 7、学员学习完所有课时后解锁考试模块，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合格证明（证书），学员可以在平台上自行下载打印；
- 8、所有提供的报名学员的信息不会被泄露，颁发合格证明后将自动消除。

模版字段说明：

- 1、“邮箱账号”用于开通企业管理账号，“企业联系人”为企业账号管理员；
- 2、“学员手机号码”用于开通学员学习账号；
- 3、“学员身份证号”用于写入培训合格证明，作为学员身份依据。

附件三：培训合格证明样式示例

